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冀0104执1178号

陈天素、刘志广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陈天素、刘志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2022)冀0104执11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裁定: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天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早现乡雕桥村中华北大街588号绿景苑(江南鸿郡)14-1-1801不动产。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 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正定县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 国家税务总局正定县税务局复函“绿景苑(江南鸿郡)存量房市场交易基准价格为7500元每平方米”, 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陈天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早现乡雕桥村中华北大街588号绿景苑(江南鸿郡)14-1-1801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983100元。

